慈濟大學學生團體活動防疫措施

109 年 3 月 18 日慈濟大學行政會議報告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，本校課器組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武漢肺炎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「各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擬定學生團體活動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各學生社團、系學會及學生團體進行活動時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一、請暫停辦理超過 50 人(含)以上「室內」社團課程、活動、聚會及會議。

二、校本部大喜館、人社院體育館、大愛樓 B2 音樂練習室及舞蹈教室，自即日起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外，不再開放校外人士進出及使用。

三、大喜館及大愛樓 B2 社團辦公室、音樂練習室及舞蹈教室，因屬室內空間，如需使用請將門窗全數打開，非必要請盡量少逗留於社團辦公室內，並請勿使用中央空調。課器組每週將進入各辦公室及活動空間噴灑消毒水兩次，請各社團務必將物品收拾整理至定位。

四、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，將另行通知停止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系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球賽活動等。

五、依本校防疫措施，學生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請依照下列事項進行：

活動前：

(一)活動舉辦與否：請所有學生團體評估辦理之社團集會活動是否調整辦理方式、延期或取消，避免造成群聚感染，並以校內戶外開放空間或大愛樓 B2 半開放空間為主。但若認為該活動有其必要性，必須辦理時，請依照活動人數，做以下列處置：

1. 50 人以下之校內、外活動：可舉辦，並評估活動空間需依其所標示最大人數之使用率不超過 30%為原則，參與人員應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。
2. 50 人(含)以上之校內、外活動：一律暫停舉行直至 109 年 4 月 30 日，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。

(二)進行風險評估：確認或提醒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，未有下列情形：

1. 類流感、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。
2.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3. 發燒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4. 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。
5.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6. 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7. 具國外旅遊史者。
8. 患有慢性疾病：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 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。
9. 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者。

(三)建立應變機制及防護設施用品準備：

1. 確認室內場域空氣可流通。
2. 確認活動場域有充足的洗手設施。
3. 校外活動請務必確認活動場域主管單位同意辦理，並了解活動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。

4.請自備耳溫槍、口罩、消毒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用品。

(四)如實宣導：透過多元管道（社群軟體、電子郵件等）向活動人員宣導相關衛教與個人衛生清潔資訊。

活動期間：

(一)落實個人防護與環境衛生：

1.活動所有參與人員須注意手部清潔（勤洗手、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)。

2.室內場所請打開門、窗，維持空氣流通，請勿使用中央空調。

3.體溫量測：於活動開始前，測量參與人員體溫，並填寫至體溫量測記錄表中。

4.所辦理之活動盡量以固定座位方式進行，間隔至少 1 公尺或採梅花座。

5.活動如有提供餐點，請參與人員提早食用或活動結束後以餐盒方式發送，活動過程中請勿食用。

6.課器組備有耳溫槍及酒精棉球提供社團使用，請先至兩校區體育館櫃台借用。

7.繳交活動成果檔時，除原先所需文件之外，請附上以下文件：

(1)出席人員名單（姓名、學號或聯絡電話）

(2)簽到表（含體溫量測記錄表）

(3)現場準備之清潔用品照片（1 張)、測量體溫照片（1 張）及活動時之固定座位多角度照片（至少 3 張）

(二)若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或有發燒(耳溫≧38℃、額溫≧37.5 ℃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須立即向衛生保健組(03-8565301#1207)、校安中心(03-8560505)回報。

活動後：

活動結束後，請主辦單位用消毒用漂白水擦拭該場地及常接觸設備(桌椅、門把等)，課器組備有消毒用漂白水及噴瓶提供社團使用，活動辦理前請先至兩校區體育館借用，並於隔天 09:00 前歸還。